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534號

原 告 郭佩誼
被 告 張藝騰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6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不詳時、地提供自己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簿、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，詐騙集團成員即利用LINE向原告訛稱：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1年11月9日11時22分、11時3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、50,000元至系爭帳戶中，被告以此方式協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得手，並製造不法所得之金流斷點，使偵察機關無從追查，進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查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供不詳詐騙集團使用，違反洗錢防制
02 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203
03 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一般洗
04 錢罪，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
05 科罰金1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
06 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而被
07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08 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9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之幫助
10 詐欺取財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
11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即112年10月8日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67號卷第13
1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15 行。

16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1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18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19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0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1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23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蔡玉雪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2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黎諭